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 人民币 104.333.66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 于案件尚未开庭,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 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 通知书》,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技术") 起诉孙才金、朱佳佳、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深圳市亿网众盈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顺择同欣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新 余市顺择齐欣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一案 已立案, 案号为(2022) 粤 0391 民初 3239 号,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2022 年 5 月,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增加及变更 诉讼请求,将原来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判令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约定的原告星徽公司应付全体被告的交易对价减少 48.000.000 元人 民币并由全体被告向原告星徽公司连带返还"变更为"判令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减少 1,096,455,600 元人民币(由 1,530,000,000 元人民币减至 433,544,400 元人民币),并由全体被告向原告星徽公司连带返还 1,043,336,600 元人民币",原诉讼请求的第二项及第三项不变。2022 年 6 月,被告对两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提出级别管辖异议,认为本案变更后的诉讼标的额已超过前海法院受理范围,应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亦申请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91 民初 3239 号之一),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公司、泽宝技术

被告:孙才金、朱佳佳、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深圳市亿 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顺择可欣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顺择齐欣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8 年,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 第896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与全体被告等27名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收购泽宝技术的价格为153,000万元,并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公司与全体被告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全体被告(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为实现业绩承诺,操纵泽宝技术违反亚马逊公司的规定,导致亚马逊封号事件发生,公司蒙受巨大损失,同时,《评估报告》关于泽宝创新"继续保持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的假设已不成立,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泽宝技术起诉全体被告向公司连带返还1,043,336,600元交易对价。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减少 1,096,455,600 元人民币(由 1,530,000,000 元人民币减至 433,544,400 元人民币), 并由全体被告向原告星徽公司连带返还 1,043,336,600 元人民币。
- 2、判令全体被告承担并向原告连带支付以下费用:原告为申请财产保全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原告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发生的律师费以及原告发生的其他与本案有关的费用。
 - 3、判令全体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0)。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争取公司的损失能够得到赔偿,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审理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91 民初 3239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